

# 关于令和7年度就学援助的通知 (致丰岛区居住者)

《每年都需要申请。去年接受了就学援助者也请务必申请。》



豊島区は持続可能な開発目標 (SDGs) を支援しています。

## ◆对象者

居住在丰岛区内，就读于国公立中小学校的学生家长，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者均可申请。

- (1) 接受生活低保者（请务必申请）
- (2) 虽未接受生活低保，但令和6年(1月~12月)家庭全体成员的合计所得符合下表的「认定的所得金额例」者

### 【认定的所得金额例】

人数	家庭结构(例)	家庭全体成员的合计所得金额
2人	35岁、7岁	约305万日元不满
3人	40岁、12岁、7岁	约398万日元不满
4人	45岁、45岁、14岁、9岁	约415万日元不满
5人	70岁、45岁、45岁、12岁、7岁	约448万日元不满

※ 上表仅作参考，根据家庭结构和家庭成员年龄的不同，认定标准金额会有所不同。即使认为超过了标准，但仍希望接受援助的人请提交申请。所谓所得，如果是工薪族，则指源泉征收票上的「给与所得控除后的金额」，如果是进行事业所得者等确定申告的人员，则指确定申告书上的「所得金额的合计」。

- (3) 除了以上项目，符合接受就学援助申请书的申请理由条件者

## ◆支付费用项目等

- 费用项目…
  - ① 学习用品费
  - ② 入学准备金(只限4月认定者)
  - ③ 校外活动费(郊游等)
  - ④ 移动教室费
  - ⑤ 社团活动费(仅限中学)
  - ⑥ 体育实践技能工具费(仅限中学)
  - ⑦ 学校午餐费※
  - ⑧ 艺术鉴赏费
  - ⑨ 毕业旅行费(仅限中学3年级)
  - ⑩ 毕业相册费
  - ⑪ 流感疫苗预防接种费(仅限中学3年级)

※ 关于「⑦学校午餐费」，伴随着丰岛区立的中小学校的午餐免费制度，对于就读在该中小学校的学生，就学援助金中不再包含学校午餐费。但是，对于就读在丰岛区立以外的中小学校的学生，会支付给监护人所负担的实际费用。

※ 生活低保领取者仅支付⑧~⑪。(①~⑦从生活低保费支付)

※ 就读于特别支援学校的学生，将支付与就学奖励费用(另外在特别支援学校申请)的差额。

- 支付日期… 与认定结果通知单一并通知。

## ◆申请方法



### 1. 电子申请

请扫右侧二维码申请。

用电脑等申请时，请检索『豊島区 就学援助🔍』。



最快 10 分钟即可  
完成申请!



### 2. 书面申请

请在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并附上所需资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丰岛区教育委员会 学务课。提交地点请确认背面的「◆咨询处·申请处」。

**申请期限：令和7年4月30日(周三) 邮戳为止(不负担邮寄途中所发生的事故责任)**

※ 5月份以后也可申请受理，但认定是从申请的月份开始的。(最终的申请期限为2月末)

## ◆关于认证审查所附文件

### (1)关于附加资料

「就学援助费受给申请书的申请理由为③～⑦」时，请一并提交必要的附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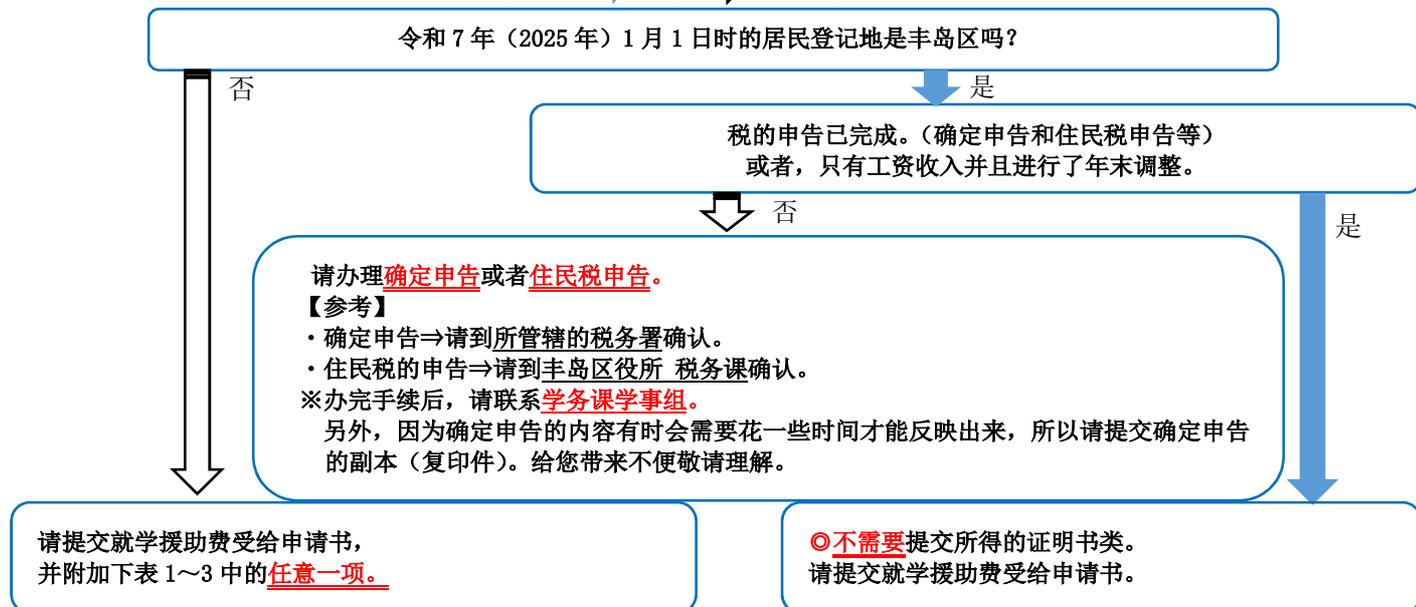
◎提交申请书时如果附加资料不能准备齐全的情况，请先提交申请书。

申请理由	项目	附加资料
① ②	领取生活低保者或者接受废止・停止者	●不需要附加资料。
③	家庭所得额未达到基准金额	●请确认下面「(2)关于所得证明」
④	领取儿童抚养补贴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复印件) 并非儿童补贴，敬请注意。
⑤	区民税为非课税或是接受减免	●令和7年度住民税课税(非课税)证明书※原件 令和7年1月1日的居民登记地为丰岛区者，不需提交。只有令和7年1月1日的居民登记地为丰岛区以外者，需要提交。
	固定资产税・个人事业税减免中	●减免决定通知书(复印件)
⑥	国民年金保险费减免中	●国民年金保险费免除申请承认通知书(复印件)
	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减免中	●减免决定通知书(复印件)
⑦	生活福利资金的贷款领取中	●生活福利资金贷款决定通知书(复印件)

### (2)关于所得证明

#### 判断是否需要所得证明书的流程图

请按照「是」→「否」的顺序来进行。



#### ◆「令和7年1月1日时的居民登记地是丰岛区以外者」附加资料

◎提交申请书时如果附加资料不能准备齐全的情况，请先提交申请书。

	附加资料	备注
1	令和7年度(2025年度)课税(非课税)证明书※原件	在令和7年(2025年)1月1日时所在的居民登记地的区(市)役所，可以在令和7年6月以后取得。※需要记载有令和6年度的所得金额。
2	令和6年份(2024年)的确定申告书的副本	对于不能确认申请履历的确定申告书的副本，请同时提交收到邮件的通知和受理完了的通知(传单等)。※使用申请书等获取信息服务(e-Tax)的图像数据(PDF)可。
3	与个人番号相关的文件	请在丰岛区官网下载「个人番号利用同意书(就学援助申请书)」，填写后提交。

## ◆咨询处・申请处

〒171-8422 丰岛区南池袋2-45-1 丰岛区役所本厅舍7楼  
 丰岛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 教育部 学务课 电话03-3981-1174(直拨)  
 受理时间：早上8点30分～下午5点 ※ 请注意星期六・日・节假日窗口休息。

# 令和7年度 就学援助费用受领申请书 (兼委任状・同意书・账户转账申请表)

本申请书请按照希望接受就学援助的每位儿童或学生来填写。

致 丰岛区教育委员会			令和 年 月 日		
我同意下记事项，并提交所需资料，以此申请就学援助。 1. 同意因认定需要调查和利用家庭成员的住民登记信息、税务信息、生活低保信息、儿童抚养补贴信息。 2. 同意将支給的就学援助费用，汇入以下帐户。 3. 同意将申请及认定状况通知给校长。 4. 如果有延迟缴纳学校缴纳金等的情况，则将截留就学援助费，作为拖欠处理的一切权限委任给校长。 5. 关于学区外就学者，为了就学援助费的调查，同意将认定状况提供给在籍的学校以及教育委员会。					
申请人(监护人)	片假名	《关系》 父・母	联系方式： ( )		
	姓名	其他 ( )	住址：丰岛区_____丁目_____番_____号 (建筑物名)		
	出生年月日：昭和・平成 年 月 日	《配偶者》 有・无	令和7年1月1日的居民登记地：①丰岛区 ②其他 ※选择「②其他」者，有可能需要所得证明书。请确认「令和7年度就学援助的通知」背面「(2)关于所得证明」。		
儿童・学生	片假名	丰岛区立・国立・都立・( )立		学年	
	姓名			小学校	
	出生年月日：平成 年 月 日			中学校 年	
关于家庭成员	请在①或②其中一项上画圈。				
	(1) 共同维持生计的家庭成员构成 ①与住民票相同 ②与住民票不同 ※即便是地址暂时分开的家庭成员，只要生计(生活费等)是共同支出，则认为是同一家庭。 另外，夫妻中任何一方因单身赴任或是因父母的介护等原因地址分开时，原则上也作为同一家庭进行审查。				
	(2) 仅限于在(1)中回答是「与住民票不同」的人、请在下表中填写单独居住且为同一生计的人员。				
	姓名	从儿童学生的角度来看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令和7年1月1日的居民登记地	
		昭・平・令 年 月 日			
		昭・平・令 年 月 日			
		昭・平・令 年 月 日			
银行账户	去年「接受就学援助者」，请在下面①或②上画圈。 ※另外，去年「未接受就学援助者」，请必需填写账户信息并附加存折的复印件。				
	(1) 去年的银行帐户是否更改 ①未更改 ②更改 ※更改的情况，请必需附加银行存折的复印件。				
	金融机构代码	银行名	分行代码	分行名	
		银行・信用金库		分行	
	存款类型	账号	持有人姓名(填写片假名) ※请正确填写。		
	普通・支票账户				
申请理由	请在符合的号码上画圈。 ※理由为③~⑦时，有时需要提交附加资料。请确认「令和7年度就学援助的通知」背面「(1)关于附加资料」。				
	① 接受生活低保		② 去年或者本年度，废止或停止接受生活低保。		
	③ 家庭所得额未达到基准金额		④ 儿童抚养补贴领取中		
⑤ 各种税金(区民税・固定资产税・个人事业税)是非课税或减免中		⑦ 生活福利资金的贷款领取中			
⑥ 国民年金、国民健康保险等各种保险费在减免中		⑧ 其他 ※请在下方填写具体的理由。			
		_____			
		_____			
事务处理	受付	入力	備考	添付書類： 済 ・ 未	
	窓・郵	/		認定日：令和 年 月 日	
				認定区分： 準 ・ 要 ・ 否	
				受領印	

## ◆留意事項

- ①关于就学援助申请-----
- 去年在丰岛区「接受就学援助」者，也需要每年（4月份以后～）申请就学援助。
  - 书面申请时请按照希望接受援助的儿童・学生的人数分别填写并提交。  
电子申请时，兄弟姐妹可以一起申请。
  - 申请书在学务课学事组窗口（丰岛区役所本厅舍7楼）、东部区民事务所、西部区民事务所以及综合窗口课（区役所本厅舍3楼）处分发。另外，从丰岛区网站也可以印刷申请书。
  - 提交申请书时如果附加资料不能准备齐全的情况，请先提交申请书。
- ②有关附加资料-----
- 存折的复印件(所有的申请者)
- 存折的复印件，需要印有银行名、支行名、名义人姓名(片假名)、银行帐号的页面。另外，如果未发行存折的情况，请附加能够确认上面所记载的账户信息的银行卡或者是网上存折的复印件等资料。
- ※若是邮局银行，请复印存折的第一页（打开的部分）。
- ※去年在丰岛区「接受就学援助」并且「银行账户没有变更的情况」，不需要提交。
- 关于所得证明的附加资料，请您务必确认「令和7年度就学援助的通知（致丰岛区居住者）」的背面「(1)关于附加资料」以及「(2)关于所得证明」。
- ③关于所得审查-----
- 为了进行就学援助认定审查，需要家庭全部成员（包括虽不在一起生活但生计相同的人）的令和6年（2024年）的收入所得信息。
  - 若令和6年（2024年）在海外工作或令和7年（2025年）1月1日以后从海外迁入者等，需要提交在海外的所得证明资料。
  - 只要有1名成员的收入所得状况无法得到确认时，申请也有可能被驳回，敬请知悉。
- ④关于认定结果-----
- 4月份申请，将在6月中旬进行审查。认定结果通知会在7月上旬邮寄（预计）。
  - 5月份以后申请，将在7月上旬以后随时予以通知。
- ⑤其他的-----
- 若迁出到丰岛区外，即使被认定了也无法接受丰岛区的就学援助费用。迁出后也希望接受就学援助时，请到迁出后的区市町村教育委员会再次申请，敬请悉知。

## ◆关于特别支援教育就学奖励金

以区立小・中学的特别支援班级（固定班级・往返班级）的儿童・学生的监护人，或是符合学校教育法施行令第22条3的有残疾的儿童・学生的监护人为对象，均衡经济等状况，设有支援就学的特别支援教育就学奖励金的制度。（可与就学援助一起申请）通过学校会对特别支援班级的儿童・学生分发申请书。其他希望申请的人请与学务课学事组联系。